

刑法實例演習報告 - 第十六題評論

報告人：財法二/410630045/黃家綾、財法二/410630050/李宛庭

評論人：財法二/410630001/呂欣穎、財法二/410630019/陳亭安

評論分數：85

一、優點：

論述詳盡，從正反方面深入探討爭點。

二、格式應注意之處：

1. 建議在每頁底部標明頁碼。
2. 文字之全半型建議統一。

(1) 如：題目中的「50萬元」、通訊軟體「line」與本題中，

「line」上面。

3. 註解格式建議統一。

(1) 如：註解3的「頁338」與註解6的「339頁」（圖一）。

³ 盧映潔，修訂十七版一刷，2021年8月，頁338。

⁴ 同註¹。

⁵ 許澤天，刑法分則（下）：人格與公益法益篇，修訂三版二刷，2021年10月。

⁶ 盧映潔，修訂十七版一刷，2021年8月，339頁。

⁷ 107年度台上字第2484號判決。

4. 註解與本文建議使用同一字型。
5. 註解 2、3、6 未標示書名 (同圖一)。

三、內容應注意之處：

1. 「構成刑法第 220 條準文書」宜改為「符合刑法 220 條準文書之要件」語意較為通順 (圖二)。

【擬答】
一、甲用影像處理軟體製作之對話紀錄截圖屬於電磁紀錄，構成刑法第 220 條準文書。

圖二

2. 「會因為認為這文書」改為「則因此類文書」語句較為通順 (圖三)。

(2) 另有若認為行為人冒用他人名義所製造出來的文書系為憑空所想像時，會因為認為這文書之製成是一個無到有的過程，而認此為無權製作。此時行為人之行為就會符合偽造之要件。

圖三

3. 圖四之內容，係屬三、(一)之下之補充 (圖五)，建議可以註解方式置於其下，或是於其下另開一小節詳述之，如置於整段報告之尾端，會有語意不完全之感。

五、前開敘述對於「行為人是否為無權製作人而有偽造之適用」的問題裡，有理論提到，當行為人冒用他人名義憑空所製造出來的文書時，因為會認為這文書之製成是一個無到有的過程，而認此為無權製作。惟該理由本文甚微牽強。舉例而言，若一證人目擊到一犯罪過程而受傳喚以說明犯罪過程時，其所講出之言語，若按上開道理，即會因其所描述亦為一個無到有的過程，而就會認為該名證人為無權製作人嗎？故該見解於理論上看似通行，惟於實務運作上仍存有疑慮。

圖四

三、本題甲製作文書之行為，即甲憑著記憶用軟體將對話還原，是否構成刑法第 210 條偽造私文書罪，茲討論如下：

(一) 按其是否為無權製作人分開論述

1. 甲為有權製作人
本題甲偽造文書之與否，因為 A 並未將 50 萬元歸還給甲，所以 A 之繼承人 B 本身即需要清償該債務，即甲並無額外強加對 B 強加一個清償責任，因此可知甲無偽造之行為，故不構成刑法第 210 條偽造私文書罪。
2. 甲為無權製作人
本題甲乃於對話記錄遺失後，自行冒用 A 之名義，以自行想像之方式製成另一記錄圖時，因為該文書之製成乃是一個由無到有的過程，故認此為無權製作，而有偽造之適用。

圖五

4. 「本文甚為牽強」應改為「本文認為甚為牽強」(圖四)。

四、總結：

此份報告將整個題目的解題過程論述得很清楚，開標也足夠明確，令讀者可以很快且順暢地閱讀。惟有些許細節之處未為注意，建議校稿時可以多幾看幾次。另外本組認為除了解題過程外，如果可以再增加一些書上的學說見解作為補充，應該會讓整份報告更好！